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帶領，從藝術治療的角度，探討藝術治療基礎理論如何與特教孩子互動。
- 二、藉由小組操作體驗、分組討論等活動，分享實務教學與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實作經驗，培訓教師們教學應用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不予錄取），最遲應於 9 月 25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

一、研習對象：

- (一)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之新進特教教師，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二) 本市國小特教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二、課程主題

| 日期 | 研討主題 | 人數 | 講師 |
|-----------------------------------|------------------------------|-------|------------------------------------|
| 112/09/27 (星期三) 13:30-16:30 | 藝術治療概論與線畫體驗 (請參加教師自備蠟筆一盒) | 150 人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黃傳永 教授 |

柒、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四、活動會場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紙與筆。
-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捌、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楊子翎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fyyong204@gmail.com)

玖、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